**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

**2018年度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弱势群体的司法权利，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规文件规定，按照《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湖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省司法厅）设立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018年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补贴法律援助办案律师、法律援助宣传等。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发挥全省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作用，增加办案量，为经济困难群众、农民工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年度目标二：加强法律援助宣传，让更多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了解法律援助，并利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权益。

年度目标三：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方便人民群众办理法律援助。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4,508.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08.1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对下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1,700万元、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1,000万元、市县级财政补助1,808.14万元。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全省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当年实际执行4,078.52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0.47%。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文件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计划财务装备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 3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 4月中旬以前，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 4月底以前，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5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宣传，推进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法律援助咨询全覆盖，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提高明显；为更多受援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有效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2018年接待法律咨询445467人次，法律援助案件42186件、结案率82.64%，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7.97%。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9.87分，自评等级为“良”。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4,508.14万元。其中，中央对下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1,700.00万元、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1,000.00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1,808.14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4,508.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值为90.47%，指标完成率90.47%，得18.09分，指标值偏差率为-9.53%。

2018年预算执行4,078.52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0.47%。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地区（如襄城区、樊城区、谷城县）指标下达时间较晚，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支付，造成资金有结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州） | 2018年预算 | 其中 | 2018年支出 | 其中 | 结余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办案补贴 | 宣传支出 | 其他 |
| 1 | 潜江市 | 43.00  | 25.00  | 8.00  | 10.00  | 43.00  | 17.68  | 　 | 25.32  | 0.00  |
| 2 | 黄冈市 | 517.50  | 194.00  | 102.00  | 221.50  | 502.40  | 234.79  | 87.80  | 179.81  | 15.10  |
| 3 | 宜昌市 | 478.60  | 158.00  | 138.00  | 182.60  | 410.99  | 274.71  | 27.59  | 108.69  | 67.61  |
| 4 | 十堰市 | 305.00  | 135.00  | 91.00  | 79.00  | 272.88  | 159.92  | 59.92  | 53.04  | 32.12  |
| 5 | 咸宁市 | 295.10  | 124.00  | 65.00  | 106.10  | 295.10  | 175.59  | 58.83  | 60.68  | 0.00  |
| 6 | 天门市 | 36.00  | 25.00  | 11.00  | 　 | 36.00  | 35.00  | 1.00  | 　 | 0.00  |
| 7 | 荆州市 | 299.94  | 132.00  | 86.00  | 81.94  | 268.55  | 168.05  | 52.82  | 47.68  | 31.39  |
| 8 | 黄石市 | 300.62  | 84.00  | 57.00  | 159.62  | 249.01  | 189.85  | 17.45  | 41.71  | 51.61  |
| 9 | 鄂州市 | 147.00  | 44.00  | 41.00  | 62.00  | 139.55  | 98.62  | 20.76  | 20.17  | 7.45  |
| 10 | 孝感市 | 274.75  | 144.00  | 69.00  | 61.75  | 230.75  | 157.41  | 39.81  | 33.53  | 44.00  |
| 11 | 仙桃市 | 57.40  | 29.00  | 10.00  | 18.40  | 57.40  | 44.10  | 3.00  | 10.30  | 0.00  |
| 12 | 恩施市 | 472.45  | 199.00  | 76.00  | 197.45  | 446.21  | 274.91  | 89.87  | 81.43  | 26.24  |
| 13 | 襄阳市 | 621.36  | 177.00  | 108.00  | 336.36  | 546.96  | 412.26  | 36.02  | 98.68  | 74.40  |
| 14 | 武汉市 | 336.90  | 97.00  | 35.00  | 204.90  | 257.20  | 172.42  | 56.76  | 28.02  | 79.70  |
| 15 | 随州市 | 130.52  | 58.00  | 33.00  | 39.52  | 130.52  | 69.00  | 23.50  | 38.02  | 0.00  |
| 16 | 神龙架 | 20.00  | 13.00  | 7.00  | 　 | 20.00  | 8.00  | 7.00  | 5.00  | 0.00  |
| 17 | 荆门市 | 172.00  | 62.00  | 63.00  | 47.00  | 172.00  | 100.86  | 51.08  | 20.06  | 0.00  |
| 　 | **合计** | **4,508.14**  | **1,700.00**  | **1,000.00**  | **1,808.14**  | **4,078.52**  | **2,593.17**  | **633.21**  | **852.14**  | **429.62**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颁布了《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6]54号），对项目具体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了严格的限定，规范了经费使用和管理要求。二是各地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基本真实、有效，不存在截留、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个别地区司法部门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况，扣2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7分，综合评价得分60.78分，得分率90.72%。

（1）法律援助案件量

指标目标值为≥44000件，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成值为42186件，指标完成率95.87%，得7.67分，指标值偏差率为-4.13%。

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无偿法律服务，省司法厅根据我省实际需求，在国家《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6类法律援助事项基础上，把涉及教育、移民、药品及婚姻家庭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并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通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2018年全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达到42186件，比上年的38286件增长10.19%。

（2）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指标目标值为≥440000人次，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成值为445467人次，指标完成率100%，得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全省接待法律咨询445467人次。目前，我省117家法律援助机构均建立了便民服务窗口，其中临街一层有112家，占已建数的96%；各地依托乡镇司法所等各类组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395个，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来访咨询。同时，省司法厅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便捷、高效优势，为老百姓提供在线咨询、预约服务。

（3）法律援助宣传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107次，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成值为2760次，指标完成率100%，得2.4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全省各地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一是通过地方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互联网和新媒体进行宣传。二是在人流密集的广场、车站、各乡镇开展集中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全年完成各类宣传工作2760次，让更多的民众了解了法律援助的意义、援助范围和申请办理程序。

（4）法律援助工作者培训人次

指标目标值为≥2000人次，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成值为5179人次，指标完成率100%，得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为了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增强为民服务的法律意识，各地司法部门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者培训工作，全省培训法律援助工作者合计5179人次。如，恩施州全年举办培训班14期，培训法律援助工作者382人次，对法律援助的概念、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及援助范围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结合工作实例，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程序，案件评查、案件归档等进行了详细讲解。

（5）法律援助受援面

指标目标值为≥0.7%，设定分值7分。实际完成值为0.13%，指标完成率18.57%，得1.3分，指标值偏差率为-81.43%。

2018年，全省接受法律援助人数为7.41万人，与辖区人口5917万人相比，法律援助受援面为0.13%。指标值偏差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各地经费保障不够充分以及人员力量不足。

（6）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指标目标值为≥85%，设定分值7分。实际完成值为82.64%，指标完成率97.28%，得6.81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72%。

2018年，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2186件，结案数为34861件，结案率82.64%。指标值略有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难以实现当年办结。

（7）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指标目标值为≤1.2%，设定分值7分。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7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各地司法部门基本建立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通过公示投诉地址、设立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投诉渠道。2018年，全省未发生法律援助案件投诉事件。

（8）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为≥85%，设定分值7分。实际完成值为87.28%，指标完成率100%，得7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规定，充分发挥社会律师作为法律援助主力军的作用，在全省统一开展法律援助案件“一案一评”活动，促进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提高。2018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34861件，案件评估合格数30425件，质量评估合格率为87.28%。

（9）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指标目标值为≥65%，设定分值7分。实际完成值为96.22%，指标完成率100%，得7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省司法厅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与《楚天都市报》开展合作，利用“湖北法治网”和“湖北普法”双微平台，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意义，拍摄法律援助宣传片，加强对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工作宣传，努力使社会弱势群体广泛知晓法律援助工作。各地也通过地方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互联网和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在人流密集的广场、车站、各乡镇开展集中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本次评价，向非受援社会群众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40份，收回有效问卷222份。调查问卷涉及调查对象对法律援助的公共属性、费用、申请条件、援助对象或范围以及服务内容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法律援助知晓率为96.22%，表明法律援助宣传效果较好，社会知晓程度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13分，综合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100%。

（1）受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13分。实际完成值为87.97%，指标完成率100%，得13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本次评价，向2018年接受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40份，收回有效问卷233份。调查问卷涉及寻求法律援助时的方便程度、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法律援助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及法律援助案件处理结果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为87.97%。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1）强化预算管理。一是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上级资金下达后30日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一是将法律援助初审工作前延至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基层群众提供快捷的援助初审服务，法律援助中心对工作站初审通过的直接办理援助手续，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全面落实刑事法律助全覆盖工作。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二审等案件中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辩护，扩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范围。三是完善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完善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互联网+”法律援助的推广和运用，让更多群众懂得运用电脑或手机微信进行网上法律咨询或申请法律援助。

（3）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法律援助对象和事项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同时，要密切联系实际，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4）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一是分类统计，查明原因。根据案件受理登记台账和归档案卷，逐案进行核实排查，全面掌握未结案的基本情况。二是制定计划，定期通报。分类制定清理积案方案，明确结案时限要求，将任务落实到所到人，并定期通报，切实推进办案进度。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本次自评，基于绩效指标设定的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增加“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指标，目标值按历史标准分别设定为≤1.2%、≥85%。以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8年度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21日